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08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林春随，男，汉族，1951年7月6日出生，身份

委托代理人：张娟，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春苗，女，汉族，1983年10月6日出生，身份

委托代理人：胡莎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玲，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执行人林春随与被执行人陈春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6民初168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陈春苗应履行支付9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诉讼费13396元、保全费5000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2019）粤0306执保4721号案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春苗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道金山碧海花园2号楼C座22B（不动产权证证号：7000094905）、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道金山碧海花园2号楼C座22C（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1029号）的房产。依照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林春随与被执行人陈春苗于2022年5月17日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以5480257.12元为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予以采纳。经现场调查，上述两套房产为双拼房，物理结构

合并。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无法成交。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春苗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道金山碧海花园2号楼C座22B（不动产权证证号：7000094905）、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道金山碧海花园2号楼C座22C（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1029号）的房产，起拍价为4384205.7元，保证金为438000元，加价幅度均为210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黄 炜 钰

